

乙、議 事 錄

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第2次會議議事錄

時間：99年10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3分至12時57分、下午2時32分至5時38分

99年10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4分至12時15分

地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簡肇棟 陳明文 邱議瑩 簡東明 吳育昇 賴清德  
王進士 紀國棟 孔文吉 顏清標 張慶忠 蔣孝嚴  
陳秀卿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曹爾忠 楊仁福 陳根德 盧嘉辰 李鴻鈞 黃偉哲  
彭紹瑾 楊麗環 林滄敏 羅淑蕾 林德福 賴士葆  
丁守中 郭榮宗 涂醒哲 劉盛良 盧秀燕 陳淑慧  
鄭金玲 廖國棟 徐耀昌 郭玟成 呂學樟 趙麗雲  
蔣乃辛 蔡錦隆 林明溱 陳亭妃 陳 杰 王幸男  
葉宜津 侯彩鳳 江義雄 謝國樑 張顯耀 蘇震清  
潘孟安 潘維剛 林建榮 鍾紹和 廖婉汝 吳清池  
管碧玲 黃仁杼 陳福海 林鴻池 田秋堇 鄭汝芬  
賴坤成 林炳坤 朱鳳芝

委員列席51人

請假委員：黃昭順

委員請假1人

列席官員：

10月25日(星期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秘書長

劉義周

鄧天祐

副祕書長	余明賢
綜合規劃處處長	謝宗學
選務處處長	莊國祥
法政處處長	賴錦琬
秘書室主任	蔡穎哲
人事室主任	陳慧珍
會計室主任	萬彩龍
政風室主任	阮羣冠
行政院主計處專門委員	張惟明

10月28日(星期四)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高思博
委員兼主任秘書	錢世英
參事室研考部門參事	葉 寧
參事室現況部門參事	徐桂香
蒙事處處長	海中雄
藏事處處長	王維芳
總務處處長	郭玉琴
編譯室參事兼主任	張弘澤
會計室主任	周杏春
人事室主任	姜碧琳
政風室主任	曾豐榮
行政院主計處簡任視察	徐岱源

主 席：孔召集委員文吉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朱蔚菁

簡任編審 周志聖

助理研究員 吳人寬

薦任科員 楊靜茹

##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檢送「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優先順序排列總表暨各主管機關概算計畫優先順序排列表」乙份（議案關係文書），請本會於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併案參酌，請 查照。

## 討論事項

### 10 月 25 日(星期一)

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明文、邱議瑩、陳亭妃、吳育昇、簡東明、葉宜津、張慶忠、紀國棟、丁守中、涂醒哲、郭榮宗、曹爾忠、陳杰提出質詢，分別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劉義周及相關單位主管予以答復。另有委員陳秀卿、王進士、簡肇棟、潘維剛、陳福海、蔣孝嚴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通過委員吳育昇、張慶忠、簡東明及紀國棟等 4 人提案 1 項，內容如下：「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本日詢答完畢，預算審查於 99 年 11 月 15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審查完竣後，接續進行處理。」

貳、委員邱議瑩、陳明文及簡肇棟等 3 人提案 1 項，內容如下：「為尊重本會預算審查權，行政院應於 11 月 15 日前，提名新任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送請本院同意。」；經修正

通過內容如下：「為尊重本會預算審查權，建議行政院院長於 11 月 15 日前，提名新任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送請本院同意。」

參、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一周內以書面答復。

### 10 月 28 日(星期四)

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蒙藏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本次會議有委員吳育昇、簡肇棟、紀國棟、孔文吉、蔣孝嚴、簡東明、王進士、葉宜津提出質詢，分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高思博及相關單位主管予以答復。另有委員邱議瑩、陳秀卿、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蒙藏委員會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蒙藏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7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69 項 蒙藏委員會 3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7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15 款 蒙藏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蒙藏委員會原列 1 億 6,053 萬 6,000 元，減列「派員出國計畫」及「派員赴大陸計畫」5 萬元、第 2 目「蒙事業務」項下「推動與蒙古、大陸內蒙古及全球蒙族地區之交流」之「業務費」中「辦理及聯繫促進團結全球蒙族人士活動與蒙古文化慶典活動

等費用」及「獎補助費」、第3目「藏事業務」項下「推動與藏族地區之交流」之「業務費」及「提升國內藏胞生活與文化發展」之「業務費」中「聯繫輔導國內相關團體推動藏事工作、舉辦宗教、文化、藝術交流研習活動費用」及第6目「蒙藏文化業務」項下「舉辦及輔導民間社團辦理蒙藏文化教育活動」中「業務費」及「獎補助費」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55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億5,998萬6,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1項：

- (一) 蒙藏委員會主管100年度預算第6目「蒙藏文化業務」計畫項下「設備及投資」共計編列經費2,471萬元，惟其中1,286萬元為地下室及1至4樓一般裝修費用，非屬立即性結構安全之補強工程，有關充實展場設施等裝修費用之必要性允應審酌，宜配合101年行政院組織改造與大陸委員會整併定案後，就該文化中心未來之定位及營運方式為全面性之規劃評估後再配合辦理，爰建議該項預算之1,286萬元裝修費用全數凍結，俟上述整併案定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孝嚴 簡東明

連署人：王進士 紀國棟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請蒙藏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

參、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蒙藏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函復財政委員會處理。

散會